



宋代县域社会治理体系中的武力构成*

耿元骊

摘要:宋代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当中,以军事武力为基础,逐步形成了多种武力复合运作体系,为官府掌控乡村提供了暴力(权力)基础。在县域内,一般有三种武力体系。“正规军”即军事武力主要为御敌之用,按轻重缓急、山川形势而有重点部署在县境,但不受地方管控;司法武力逐步形成了条块区域的分割权力行使模式,是基层社会秩序主要维持者;防卫武力因应统治区域内部较大反抗压力而产生,但因国家财政无力负担其庞大开销,逐渐变成了职役。诸武力结构互相配合,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呈现出复杂互动关系,展现了国家暴力与乡村社会中各种势力多角度纠缠状况。分析宋代基层社会管控模式与治理方式动态变化,观察县域内基层社会运行模式,必须要关注到县域内武力系统的结构。

关键词:宋代县域;社会治理;武力构成

中图分类号:K244;K2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1-0088-07

传统中国县域社会内部秩序状况,曾经被认为是一种自治性状态。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了国家权力无远弗届,统治力如水银泻地般延伸到了最基层,以“乡里”为基本模式,建立起统治“制度”,并严密控制了乡村^①。县以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模式,不同时期有不同建构方式。但是,无论哪种管控模式,其背后都一定有着“武力”作为背景,也就是以国家权力为基本组成的系统性、强制性暴力为其后盾,这是朝廷得以建立统治的基础。这些武力自身则是分层存在,正规军是全部武力核心。众所周知,在社会总体相对稳定时期,日常统治则不能事事经由“军队管制”。而暴力一日不可或缺,在使用正规军与一般性需要强制执行暴力两者之间,只能由其他类型暴力队伍填补不同层次的位缺。这些“强制性武力”种类繁多,其构成与特质均有不同,在稳定县域内的社会秩序,完善朝廷“社会

治理”体系方面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值得关注。

由五代入宋,在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当中,以长期征战中形成的军事武力为基础,逐步向民事武力转变,并最终形成了乡兵、镇将、监镇、寨官、军正、县尉、巡检、弓手等多种县域内武力复合运作体系(从较长时段视角观察总括,不意味着这些武力同时同地并存),为宋代官府掌控乡村提供了“正规军”之外的暴力(权力)基础。以禁军、屯驻大军、摧锋军、枪杖手等完全或者半完全的军事力量为核心支柱,辅之各种名目县域内具备“强制执行”武力系统,官府统治才延伸下去并得以稳固,同时这些武力系统的存在也对官府统治构成或明或暗的威胁,导致朝廷基层治理政策时收时放,因而是我们认识宋代基层社会演变的重要背景线索。

关于宋代县域内社会武力的研究,黄宽重、苗书梅、廖寅等一批学者对相关问题均用力甚勤^②。

收稿日期:2023-09-12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2021-CXTD-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唐宋乡村社会控制与生存秩序研究”(18AZS007)。

作者简介:耿元骊,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河南开封 475000),主要从事唐宋史研究。

在诸多学者的研究基础上,本文则试图探讨县域范围内社会治理体系当中的武力构成及其演变情况,特别是武力向不同方向发展的趋向。“正规军”主要为御敌之用,在中央决策上,并不会各地平均分布,而是按轻重缓急、山川形势而有重点部署,且不受地方管控。其他军事武力作为大多数县域内日常决定性力量,既是日常统治基础柱石,同时也被统治者防备而限制使用,逐渐走向了治安之用。司法武力在应用上与军事武力、防卫武力整合与调整,逐步形成了条块区域的分割权力行使模式,是基层社会秩序主要维持者。防卫武力因应统治区域内部较大反抗压力而产生,但是因国家财政无力负担其庞大开销,逐渐变成了职役。理所当然,诸种武力之间并不存在一个清晰的界限,各种武力也会因临时情况而执行其他种类任务。不过,诸种武力大致仍然有一个界限存在。其变化与基层社会治理之间有着复杂互动关系,展现了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中各种势力多角度纠缠的状况,是分析宋代基层社会管控模式与治理方式动态变化的基础。本文聚焦于县域内诸多“武力”系统性结构关系,试图形成整体性认识框架,以之作为观察县域内基层社会运行模式的一个基础性构成。

一、军事武力:县域的决定性力量

承五代乱世,群雄并起,各地风云变幻,为保境安民或者割据一方,在正规军、半正规军体系之外,在县域内形成了一批不同名目的地方军事武力集团。这些武力集团队伍绵延不绝,有大有小,其建立时主要功能都是军事作战,如北宋州兵(早期)、就粮禁兵(中期)、诸道禁军(后期)^③,南宋时“摧锋军”“飞虎军”等无不如此。但是随着王朝统一(或大局稳定),地方势力陆续平定,县域内军事武力,大都逐渐向民事武力特别是治安力量转化。

禁军是北宋军事武力的主干,但是禁军大多数并不驻扎于城内(实际营址地可能在县境内军事要地),只有很少一部分在县城里,但是县仍要负担大军所需费用。“艺祖受命之初,国家之兵十有二万,东征西伐,赖而成功。及太宗皇帝削除僭叛,中外混一,始有三十余万之数。章

圣在御……至五六十万。自庆历已来,遂及百万之冗。”^[1]其中,隶属于中央的禁军,在北宋大部分时间驻扎于开封附近诸县,这些部队与地方事务基本无关,而地方必然要承担驻军所带来的骚扰和负担。王曾瑜指出,禁军用屯驻、驻泊、就粮三种名目在地方上戍守,但是在地方上的禁军不再回驻开封,转而成为地方上就粮禁军^④。这部分军队,由中央调控,但是大部分驻扎在地方。范学辉也认为,在京有三衙禁军,在外有地方禁军,而地方禁军仍然由中央控制,但是地方兵马司可以指挥^⑤,成为维护地方稳定、控制地方的核心力量。无论北宋还是南宋,正常情况下都会在县境内部署兵马,例如“国家承平,县治不置兵。今有中平巡检寨,在县东七十里”^[2]。县境内这些驻扎的军事力量,在控制地方、保证统治秩序上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从全国来看,北宋禁兵主要屯扎北方,尤其以开封府驻扎最多,在开封府分驻各县,其他地方分驻于州(当然实际营地分散各处)^⑥。除了禁军之外,其他驻军常年轮替。驻扎在地方上,常常等于横管多县,就是镇守地方,防止生乱。王曾瑜认为,仁宗时期开封府禁兵,算作中央军,共有684个指挥;南北各路就粮禁兵,算作地方军,共有1243个指挥^⑦。虽然外地兵力较多,但是极为分散,还是内外相制,维持着中央军对地方军的压制状态。国家正式军队系统,既是掌控全国的基本力量,也是地方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核心武力系统。如绍兴三年(1133年),提举江南西路茶盐公事赵伯瑜言:“洪州分宁、武宁两县,岁趁茶课五百三十余万。此县去州六百里,地界湖北鄂、岳、潭州三路之间,皆盗贼栖止之地,民不敢归业。安抚司差兵捉杀,既退,其贼复出。”^{[3]8708}可见盗贼已经能取得与地方治安系统相抗衡的力量,虽然不能直接对战,但是还能全身而退,意味着地方治安武力已经无法镇压。所以赵伯瑜希望“下帅司或于岳飞下,摘那有纪律兵将,前去逐县屯驻弹压”^{[3]8708},朝廷最终派驻了正规军前往镇压,维持县域内治安,“选差官兵一千人,委有材武統領官统率,于分宁、武宁可以相照应去处驻扎弹压”^{[3]8708}。再如江州兴国军,此处“接连淮甸、江东、湖北,每岁常有茶客百十为群前来。今岁大旱,茶芽不发,皆积压在园户等处人家住

泊”^{[3]8715}，聚集起来的精壮男子，县域官府极为恐惧，事先就要考虑其作乱的可能，故申请“乞下江州都统司轮差官兵一二百人前去屯驻弹压，候来年秋熟日，依旧归军”^{[3]8715}，最终朝廷决定“斟酌合差人数，于本路州军系将、不系将禁军内差拨施行”^{[3]8715}。这种情况，遍及全国。如常德府也是如此，“本府素为茶寇出没之地。今岁湖南、北旱伤，持杖劫掠者日多”^{[3]8715}，地方上特别是县域内武力不够控制局势，只能要求“望下鄂州都统司差拨五百人赴府出戍”^{[3]8715}，湖北安抚司依从诏令，“斟量合差人数，于本路州系将、不系将禁军内差拨”^{[3]8715}。

驻扎在县境内的武力系统，一方面是国家统治力量的持续强化，另外一方面也对地方上造成了巨大困扰。县需要负责驻扎军队的营房与其他供应，如建康府，“知江宁县何作善，修盖本县所分左右两处寨屋三千五百五十间，提督右军寨屋二千一百间；知溧水县梁公永，修盖本县所分左右军寨屋四千间；知上元县方廷瑞，修盖本县所分左右军寨屋三千五百五十间”^{[3]8729}，意味着县级官府需要为驻扎在当地的军队做出巨大财政付出。又如乾道八年（1172年）八月，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吴挺言，“六合见屯驻本司出戍官兵三千人，缘彼处寨屋多茅草搭盖，低矮窄狭，官兵居止不便”^{[3]8729}，希望两浙转运司“取拨堪好材植一千间并芦瓦等，差船津送往六合县应副，本司自用军工逐旋起盖”^{[3]8729}。得到孝宗赞可，诏令“其六合县见有寨屋如有损漏，令淮南转运司量行应副材料”^{[3]8729}。政和元年（1111年）十一月，西京所谓土兵1000人，但是这些人没有营房，“各于街市赁屋，居住混杂，逋逃寇盗，难以辨察，部辖西点，不得如律”^{[3]8724}，更主要的是，“访闻诸路亦有似此创行招置，至今营房未了者”^{[3]8724}，常常出现“与逃军杂居，捕盗官无以辨认。遇夜为寇，部辖人无以知觉”^{[3]8724}的情况。可见，地方上有大量无营房士兵，对社会秩序造成了重大影响。又如，地方上军队常常做灰色生意，甚至以商旅充作寇贼，“左翼军狙于盗赏，忽又报侵犯，径捕至庭，自以为功”，但是汪大猷通过仔细观察，认为这是“真腊大商……以疑似被诬，公验其物货什器，信然”^{[4]363}，军人还想贪财冒功，“尤说饶不已”，汪大猷只能再次劝说，“使真是寇贼，固

不应纵舍，既知其为商旅，又岂得陷以深文，始皆退听”^{[4]363}，这些军人对地方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大影响。虽然汪大猷解决了一次个案，但是既不能事先约束，也无法事后追惩，甚至只能以商量口吻协调，也显示了当地官员的无可奈何。

在县域当中，军事武力仍然是最重要的存在，虽然军事武力主要是进攻性，但当县域内治安武力无法掌控局势时，就会使用军事武力来保证地方上的基本稳定。禁军驻扎各地，受中央调派，不受地方管控。但是地方可以向中央申请，使用禁军来维护县域内治安。地方军由中央、地方双重控制，不过地方军战斗力低下，不仅无法用于填补野战大军，甚至无法对抗成体系的“茶寇”“盐寇”，只能依赖于禁军作为最后保障。而禁军虽然是绝对性控制力量，较少用于本地逐捕盗贼，但偶尔因应地方需求，也会出动维持县域内基本稳定。一县之内，常有少量正规军驻扎，这些具备强制力的国家武装队伍，人数虽少，却是县域内决定性武装力量，是县域被掌控、社会秩序维持的最基础性暴力工具，是县域内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

二、司法武力：基层秩序的勉强维护

在县域内，禁军这类国家野战部队，数量总体相对较少，其所负担执行的任务，一般也并不是社会秩序日常维持。维持基层社会秩序，日常情况下还是以司法武力为主。宋代县域内司法武力，主要由县尉、巡检等常规治安武力系统构成。

宋初，局势趋于稳定，建隆三年（962年），朝廷要求由治安武力取代军事武力维持日常秩序。“贼盗斗讼，其狱实繁，逮捕多在于乡间，听决合行于令佐。顷因兵革，遂委镇员，时渐理平，合还旧制。宜令诸州府，今后应乡村贼盗斗讼公事，仍旧却隶县司，委令、尉勾当。”^{[3]8817}同时，每个县都设置了“弓手”，“其一万户以上县，差弓手五十人；七千户以上，四十人；五千户以上，三十人；三千户以上，二十五人；二千户以上，二十人；一千户以上，一十五人；不满千户，一十人”^{[3]8817}。其中各级领导，也都从军事系统转入到治安系统，“合要节级，即以旧镇司节级充。其余人并停归县司色役，其弓手亦以旧人充。如有

贼盗，仰县尉躬亲部领收捉送本州”^{[3]8817}。但是当盗贼数量变成“群”时，则委托给次级军事力量，也就是团练使、捉贼使臣等，“若是群贼，画时申本隶州府及捉贼使臣，委节度、防御、团练使、刺史画时选差清干人员将领厅头小底兵士，管押及使臣根寻捕逐，务要断除贼寇，肃静乡川，不得辄便搔扰。其镇将、虞候只许依旧勾当镇郭下烟火、盗贼、争竞公事。仍委中书门下，每县置尉一员，在主簿之下，俸禄与主簿同”^{[3]8817}。从此，建立了宋代司法武力的基本体制。

在一般情况下，“诸县尉通管县事外，惟主捕县城及草市内贼盗，乡村并责巡检管勾”^{[3]8837}，但是部分县尉及司法武力，常常养寇自重，或者官匪一家，“诸处盗贼败获，根勘前后行劫度数极多，长吏已下止常行遣，殊无申奏，巡检、捉贼使臣复不能用心捉贼，本路转运使、提点刑狱亦不举觉奏闻”^{[3]8822}。而乡村基层管理者为不被官府追究，宁可破财免灾，“凡有贼盗，多为村耆告属，或抑逼被劫之家私陪钱物，更不申报，及减落贼人数目，规避科校，及至贼败，即便陈首”^{[3]8822}。更有甚者，官匪勾结，“乡村内多藏贼盗、逃军及诸恶迹之人，或利资财，或惧仇报，并不告官。其巡检、捉贼使臣亦避见不获盗贼批书历子，并不觉察申举，诸州军当职官复不能觉察，严行惩戒，以止绝乡川惰农凶恶之人。每诸县捕送正贼，多被贼人亲党用幸于司理院等处作弊漏泄，故出贼人”^{[3]8822}。作为地方上维持治安的司法武力，虽然捉贼是本职业务，但是对于某些官员来说，“捕盗官畏不获之罪，务为隐蔽”^{[3]8843}，而被盗平民百姓，“惮官吏之扰，不敢以闻”，唯恐雪上加霜，更加倒霉。虽然诏令“自今捕盗官吏，如减落强盗赃状、人数及抑塞被盗人实状者，许人告陈”^{[3]8843}，但是显然，真正敢于告陈者只有极少数人。所以，司法武力更多的是用于对付普通民众，真正作恶作盗之贼，反而较难捕获。

县尉之外，有巡检司，“有沿边溪洞都巡检，或蕃汉都巡检，或数州、数县管界，或一州一县巡检。掌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事。又有刀鱼船、战棹巡检，沿江河淮海置捉贼巡检，及巡马递铺、巡捉私茶盐，各视其名分以修举职业，皆掌巡逻几察之事”^{[5]5028}。这些巡检人员更精壮，装备更精良，比专管治安的县尉具备更强武力，

管辖范围也不限于一般城市乡村。在巡检这个名目之下，也常常挪用军队力量特别是厢军力量到巡检当中^⑧。因应所要面对的具体局面，巡检有时是司法武力主体，而当各类盗贼、义军出现时，巡检也构成了一支非常重要的军事力量。甚至禁军，也常常被挪入到巡检当中，充做巡检兵力使用。元丰三年（1080年），福建路广泛使用西北人做巡检兵，导致指挥不顺，“诸巡检下兵级皆杂攒诸指挥厢、禁军或屯驻客军，其间多西北人，与本地分不相谙熟，差到岁年，稍能辨认道路、山川、人物，又迫移替，至于海道亦不惯习”^{[6]572}，所以地方官员建议，“逐处令招置土兵，以一半招收新人，一半许厢、禁军旧人投换”^{[6]572}，朝廷最终决定“巡检下兵级并易以土兵……一概招土兵”^{[6]573}。

由此可见，“巡检”是司法武力的执行部门，“掌巡检州邑，捕诘盗贼之事”^{[3]4388}，至于执行任务工作的具体士兵，则可以来回挪换。当局势稳定，就一般任用本地百姓为巡检；当有军事需要，巡检则可以转换为军事武力的补充。不过这些武力人员，拣选既随意，执法过程中又常常蛇鼠一窝，虽然目的是“土人习知本处人情、出入道路，易以缉捕盗贼”^{[7]8183}，但是这些土人更愿意与盗贼同谋，而不是捕捉盗贼，“岁月既久，间多亲戚邻里，故相遮庇”^{[5]5073}。更有甚者，指良为盗，抢夺民财。开封府规定“诸县巡检、捉贼使臣，自今后若捉到强劫贼人，有通指徒伴，即须据的实藏避所，密行追捉”^{[3]8822}，这本应是巡检工作常态，但是日常生活中更多状态是“妄出文引差人下村，勾追平人作眼，执缚恐喝钱物，搔扰户民”^{[3]8822}。如胡石壁特意抓了两个骚扰乡间的县尉，并指出“巡、尉下乡，一行吏卒动是三、五十人，逐日食用何所从来，不过取之于百姓而已。所过之处，鸡犬皆空，无异盗贼，况有出于鸡犬之外者乎。当此农务正急之时，尤非巡、尉下乡之日”^{[8]28}。他还说过“弓手、土军一到百姓之家，如虎之出林，獭之入水，决无空过之理，其为搔扰，不待根究而后知”^{[8]27}。巡、尉下乡骚扰，行使“合法伤害权”，导致基层社会秩序反而失序。更由于愿意担任巡检的土人都是“老弱”，其中“堪被甲、可擒盗者十无三四”^{[7]8183}，普通强壮者不愿意加入巡检队伍，可见巡检在基层社会秩序维持上，也就是勉强而已。

县尉与巡检,互有分工合作,一般要求是“诸乡村巡检、县尉每月遍诣巡捕(地界阔远处所,巡、尉更互分巡),于要会处置粉壁,州给印历,付保正、副掌之,巡、尉所至,就粉壁及取历亲书到彼月日、职位、姓名,书字。仍与本身历对行抄转(本身历候巡遍赍赴州印押,州限当日给还),主管官逐季点检”^[9]。而巡检与县尉之间,又常有矛盾,苏辙曾言,“今国家设捕盗之吏,有巡检,有县尉。然较其所获,县尉常密,巡检常疏。非巡检则愚,县尉则智,盖弓手、乡户之人与屯驻客军异耳”^[10]。但是县尉力量有限,一般不具备大规模的强武力,必然需要有较强武力的巡检来作为基础,所谓“国家设巡检、县尉,以佐郡邑制奸盗也”^{[7]3556}。

三、防卫武力:职役化倾向

在县及县以下社会秩序维护当中,除了普通盗贼需要官府处理,还有一些基层巡、尉无法处理的群体性暴力团体。这些暴力反抗群体,有些是官逼民反的义军,有些是有组织犯罪团伙,对于朝廷而言,因其具备了较强武力且组织有序,均为心腹大患,需要及时剿灭。但是朝廷不可能随时启用驻扎各地的国家武装,恰如张守所言,盗贼既然是分层次存在,必然要分层而治之,“盗贼窃发,责之巡尉;巡尉不能制,责之守倅;守倅不能制,责之监司、帅臣;监司、帅臣不能制,然后命将出师,以致天讨”^[11]。而作为反抗者的暴力组织,常常是旋生旋灭,为了防备这些有组织反叛武力,朝廷不得不常备一支装备、人员强度低于军事武力,但是又高于司法武力的武装力量,也就是防卫型武力。这种武力持有重装备低于野战军事武力,但是其人员军事素质、组织能力又高于巡、尉等司法武力,主要由镇将、厢军、土兵、衙前等不同的武力系统组成。而无论何种武装力量,都需要有人力物力的高强度支持。但是当县域内某段时间没有反抗对象可以剿灭时,这支本来为镇压武装反抗力量而形成的武力,就会被挪用从事其他方面工作。久而久之,防卫武力人员产生了职役化倾向。

五代以来,镇将属于节度使系统,节度使常常任命亲随来担任“镇将”,镇将可以与县令平级

对抗,还可直接与州对话,县吏基本无法管理镇将,而“乡将、都将、镇将辈互扰闾里”^{[12]9297},导致宋初收镇将之权。建隆三年,规定原来由镇将管理的“盗贼斗讼”类事务,都转“县令及尉复领其事”。镇将权力仅限于“镇”本身,“镇将所主,不及乡村,但郭内而已”^{[7]76}。同时,“镇将亦不得以巡察盐曲为名,辄扰民户”^{[7]180}。镇将这种本来为了军事防御而形成的武力系统,其统辖基层社会权力一方面被纵向收回,一方面被横向分散,“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12]10796},其地位在不断下降。景德二年(1005年),专门规定“益、梓、利、夔诸州营内镇将,不得捕乡村盗贼、受词讼”^{[7]1358}。镇将实际职权越来越小,而从事具体劳动事务工作越来越多,也就是马端临所言“宋制,诸镇监官掌巡逻盗窃及火禁之事;兼征税、榷酤,则掌其出纳会计”^{[13]1913}。所谓基层社会诸多杂务,都交由“镇将”这一强武力官员演变而成的镇监官负责,其显然丧失了中高级武力系统一分子的威严与权限。如湖州一个地方官员的报告,就显示了镇监官权威感已然丧失,据湖州申,“安吉县梅溪镇监官不管辖监中烟火,居民略无畏惮。今相度,欲令本镇监官就兼烟火公事”^{[3]4372}。这种状况,也是全国性局面。如襄阳府,“邓城县横林市系在两州中路,乞将横林市改为横林镇,专差监镇官一员兼巡检,招集商贾,往来巡警”^{[3]9529}。监镇官既要管治安,又要招商,还要负责巡逻,可见作为国家武力系统的组成部分,其地位在逐步降低。与“镇”并行的是“寨”,“镇置于管下人烟繁盛处,设监官,管火禁或兼酒税之事。寨置于险扼控御去处,设寨官,招收土军,阅习武艺,以防盗贼”^{[12]3979}。寨以治安军事功能为主,但很多时候会像军镇那样转变成商业场所。宋代防卫武力系统当中,还有另外一种转化为职役最为彻底的“衙前”。据董春林研究,衙前概念繁杂,其中衙前军将或者衙前将校,本身具备武官身份,但基本都是从事主管官物的财政工作,这些衙前军将有着非常明显的胥吏化倾向,衙前役成为“吏役”或“职役”^⑨。

宋代另外一支重要防卫武力,是厢军与役兵。“厢兵者,诸州之镇兵也。……本城虽或戍更,然罕教阅,类多给役而已。”^{[13]4555}厢军虽然也是军人,但孙洙评价它是“给漕挽者兵也,服工役

者兵也,缮河防者兵也,供寝庙者兵也,养国马者兵也,疲老而坐食者兵也”^{[14]25},其战斗实用性大为减弱。从整体上说,厢军是一种防卫武力,大部分驻扎在县域内,但是厢军基本对县域内的盗贼不起防控作用。孙洙据此认为“前世制兵之害,未有甚于今日者也”^{[14]25}。虽然事实未必如孙洙所说这样绝对,但是厢军不具备军事战斗力还是可以想见的。从总体上观察,厢军基本呈现了职役化倾向。叶适也言“厢军供杂役,禁军教战守,弓手为县之巡徼,土兵为乡之控扼”^[15]。另外就是役兵,所谓“群有司隶焉,人之游而惰者入之。若牧置、若漕挽、若管库、若工技,业壹事专,故处而无更。凡军有额,居有营,有常廩,有横赐”^[16]。这些“役兵”其实也就是“厢军”,看它的职能,就是从事孙洙所说那些工作。还有人指出,役兵包括“铺兵、清务、牢城、壮城、作院之类”^[17],都是从事事务性劳作,而且逐渐趋向于职役化。

防卫武力的另外一种,是所谓“土兵”或者“土军”,宋代也叫“乡兵”。这些乡兵在两宋种类繁多,名目不一。开宝八年(975年),在渭州平凉等县开始设保毅军弓箭手,成为所谓“义军”。河北有忠顺军、强人,河北、河东有强壮,陕西等有弓箭手,其他地方有义勇、护塞、荆湖义军土丁、弩手、夔州路义军土丁、怀化军、巡遏军、枪手、枪仗手、壮丁、弓箭社、勇敢效用、八字军、义兵、义士、民兵、保胜等各种名目的半官方、半民间武力,这些武力常常在战时被起用,但又作为政府时常怀疑和恐惧的对象。对朝廷来说,一方面要利用民间武力,另一方面又深深恐惧这些民间兵力组织可以掌控武力。所以,利用和控制,就是一体两面。这些防卫武力,大部分在某次战役后就被收编或者解散。如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福州帅臣沈调表示,“福建诸县有忠义社,各随乡村人户多寡团结,推择豪右众所畏服者,以为正副,仍量置枪仗、器甲之属,以故盗贼屏息,民以为便”。但是“今访闻县道不能安恤,尉司因而追集骚扰,及有科率置办器甲之属,却致社户不得安处,甚失元置忠义社之意”^{[3]8655}。随着时间推移,所谓“官司科率骚扰,遂失本意”,就是武力系统逐渐被当作一种职役的情况。或者当战争一出现结束苗头,这些已经被集结起来的武力系统,常常都在第一

时间被遣散。随之就出现了“拣汰民兵无归,多散为盗”^{[13]4680},继而“江淮盗起”的局面,朝廷只好再择豪首一人,进行弹压,才勉强保持了稳定。当局势安定之后,朝廷对这些武力的存在并不放心,又重新要求地方官控制民兵。到南宋后期,全国性县级政权最高长官(知县)兼县域民兵武装最高统帅(军正)格局基本形成^①。也就是把民兵纳入了体系,但是这些土军一方面耗费财力,另一方面又被朝廷当做强迫劳动对象,成为官府难以处理的棘手问题。

禁军、屯驻大军、巡检、县尉、镇将、军正、弓手、保甲首领、军事结社等,都在县域社会里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武装力量,对乡村社会秩序有着重要影响。这些武力,共同构成了宋朝地方社会秩序维持的基本结构。官府一方面需要各种武力来补充正规军不足,运用地方武力来维持乡村社会秩序;另一方面,政府又时刻怀有警惧之心,深恐这些地方武力尾大不掉,形成割据或者叛乱势力,对其常常持有怀疑态度。

总之,从宋代县域社会武力存在全局而言,禁军是北宋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当中的定海神针,禁军与地方上防卫武力共同构成了朝廷统治权力基础。军事武力自身虽然也有各种腾挪变化,但是大体维持着正常国家武力位次,较少参与县域内事务,但对县域的骚扰也一直存在,甚至可能对基层秩序造成烦扰,也是县域内沉重的额外财政负担。巡、尉这些司法武力,在承平时节,可以正常维持县域社会秩序,但略有较大规模“盗贼”出现,巡、尉就束手无措。而防卫武力长期维系,又是高额负担。从基层具体治理体系人员角度来看,当防卫武力无需出动的时候,其主要职能发生变化,防卫武力就在主动与被动之间逐步向职役转变。当然,还要申明,军事武力、司法武力、防卫武力的区分,有时并不十分明显,朝廷也会因应局势,随时调整某种武力的功能,但是大体上,可以观察到三种武力的存在模式。从宋代县域武力系统演变,可以观察到乡村社会结构与治理体系的动态变化。

注释

①鲁西奇:《“下县的皇权”:中国古代乡里制度及其实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

期;鲁西奇:《中国古代乡里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87—625页;包伟民:《中国近古时期“里”制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②黄宽重:《政策·对策:宋代政治史探索》,“中研院”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67—118页;黄宽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军与民间自卫武力的探讨》,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苗书梅:《宋代巡检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赵冬梅:《试论宋代地方治安维护体系中的巡检》,《唐宋历史评论》第3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余蔚:《宋代的县级政区和县以下政区》,《历史地理》第2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陈振:《关于宋代“镇”的几个问题》,《中州学刊》1983年第3期;廖寅:《南宋新型军正制度与基层治安管理之创新》,《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4年第5期。另外,在警察史、治安史等专门研究中,对此也有讨论;亦有博硕士论文选题于此,数量较大,此不赘述。③⑤范学辉:《宋代三衙管军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455页,第450—451页。④⑥⑦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0页,第66—67页,第72页。⑧淮建利:《宋朝厢军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0页。⑨董春林:《税户军将:宋代的衙前将吏及衙前役》,《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⑩廖寅:《南宋新型军正制度与基层治安管理之创新》,《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4年第5期。

参考文献

- [1]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M]//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儒藏:精华编·第144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7173.
[2]罗愿.《新安志》整理与研究[M].萧建新,杨国宜,校

- 著.合肥:黄山书社,2008:136.
[3]徐松.宋会要辑稿[M].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4]楼钥.攻媿集[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3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
[5]胡榘.宝庆四明志[M]//中华书局编辑部.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
[6]梁克家.淳熙三山志[M]//宋元珍稀地方志丛刊:甲编5.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7]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8]张四维.名公书判清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
[9]庆元条法事类[M]//杨一凡,田涛.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133.
[10]苏辙.苏辙集[M].陈宏天,高秀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0:609.
[11]张守.毘陵集[M].刘云军,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14.
[12]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13]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14]王明清.挥麈录余话[M]//全宋笔记:第六编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
[15]叶适.叶适集[M].刘公纯,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0:785.
[16]宋祁.景文集[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8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407.
[17]薛季宣.浪语集[M]//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儒藏:精华编·第225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12.

The Composition of Military Force in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Counties in the Song Dynasty

Geng Yuanli

Abstract: In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of counties in the Song dynasty, military force was the foundation. It gradually formed a variety of compound force operation systems, and provided a violent (power) found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trol rural areas. Within a county, there were generally three types of military force systems. The “regular army” refers to the military force mainly used for defending the enemy, which is mainly deployed in counties according to the importance, urgency, and mountain-river situation. It is not subject to local control; Judicial force has gradually formed a segmented power exercise model in various regions and is the main maintainer of grassroots social order; Defense force emerged in response to significant resistance pressure within the ruling region, but due to the inability of the national finance to bear its enormous expenses, it gradually turned into military service. The coordination of various military structures presents a complex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demonstrating the entanglement of state violence and various forces in rural society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To analyse the dynamic changes in the control mode and governance methods of grassroots society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observing the operational mode of grassroots society within the county,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tructure of the military system within the county.

Key words: counties in the Song dynasty; social governance; force composition

[责任编辑/晨 潇]